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 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附件一：资信业绩综合评分表	39
附件二：勘察方案评分表	43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8
格式一 投标书	71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75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76
格式五 勘察费报价书	77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78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80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81
格式九 其他资料	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020-8302838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7651688-173 电子邮箱：clengineering@chinapsp.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并自行对地貌标高进行勘察，以获取相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

		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

		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

	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 无 ☒ 有，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000.00 元，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等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

	证件要求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如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有更新，以最新的操作指引为准。 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e 投标报价；f 勘察服务期；g 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第 3 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 <u>3 日</u>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 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南。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10.7	否决投标	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 <u>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 10.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7.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7.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8	其他费用	(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10.9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分包承诺书》（如有）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须提供《分包承诺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适用于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7）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8）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

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1) 资格审查部分

2) 资信业绩部分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承诺书》（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本项目不适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本项目不适用)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本项目不适用)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本项目不适用)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本项目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本项目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均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合同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书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权重 40%）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部分）：100 分（权重 50%） 投标报价：100 分（权重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40%+技术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 (4)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为 0 时，取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0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 (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评分标准）（100 分）	见后附件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1.5 分，每下偏 1 %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需考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项的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附件一：资信业绩综合评分表

资信业绩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1	企业类似业绩	3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
2	企业荣誉	30 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的勘察业绩获奖情况： ①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6 分；②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4 分；③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4 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编过省级及以上勘察类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得 6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3	项目负责人	20 分	1、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2、类似勘察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4	其他技术人员	20 分	1、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下同）满足《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本表备注）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3、勘察审核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勘察审核负责人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4、土工实验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土工实验负责人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5、现场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6、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质量安全负责人完成过勘察合同额≥ 3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	--	--	--

注： 1. 勘察业绩要求：

(1) 类似勘察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②合同关键页、③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④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如有）或项目总建筑面积证明文件（如有）。

(2) 勘察业绩时间以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时间为准；勘察合同金额以签订的勘察合同为准（或勘察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勘察费为准）；

(3) 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

(4)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5)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勘察项目为建筑工程。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满足评审要求（指金额或项目总投资或总建筑面积）的，投标人须提供能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体现业绩金额或项目总投资或项目总建筑面积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企业荣誉要求：

2.1 勘察业绩获奖

(1) 勘察奖项是指：**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

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2）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2 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编制情况

（1）投标人须提供在省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到该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发布公告的截图以及该勘察类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体现名称、编号、目录及投标人为主编单位等内容的关键页)。时间以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实施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拟派人员的①职称证、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③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该人员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显示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④拟派人员近半年（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⑤身份证。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勘察业绩：关于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证明资料要求和评审标准，详见注 1 “勘察业绩要求”的规定。同时，如果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或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不能证明拟派人员为该勘察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体现拟派人员为该勘察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专业分工	最低投入 人数要求	专业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 60 岁以下。
勘察审核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 60 岁以下。

专业分工	最低投入 人数要求	专业技术要求
土工实验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 60 岁以下。
现场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 60 岁以下。
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 60 岁以下。

（1）须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并按备注要求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①职称证、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③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该人员的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显示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④拟派人员近半年（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⑤身份证。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级别仅计取一次得分。所有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均不计分。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得分。

（4）其他技术人员勘察业绩：关于建筑工程勘察业绩的证明材料和评审标准，详见注 1 “勘察业绩要求”的规定。如果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或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不能证明拟派人员为该勘察业绩相应岗位的，必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体现拟派人员为该勘察业绩相应岗位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评分汇总：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为各评委对其商务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勘察方案评分表

勘察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1	勘察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20 分	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建议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具体、成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地块限制条件分析到位，勘察方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符合项目要求，解决措施切实合理： 优：20 分，良：12 分，中：6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2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优：20 分，良：12 分，中：6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3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20 分	投标人现场投入的勘察设备（钻探设备、测量设备、试验设备等）配置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且自有或租赁车载钻探设备、地质雷达、无人机 LiDAR 测量系统（不限品牌）、勘察作业过程中，是否全过程使用信息化管理及视频监控系统等（需提供投标人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完全满足现场勘察工作需求： 优：20 分，良：12 分，中：6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4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20 分	根据本项目勘察服务期限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勘察工作进度计划，并从各阶段勘察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 优：20 分，良：12 分，中：6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5	地铁运行影响评估与应对方案	20 分	投标人充分考虑地铁保护的需要，详细分析勘察项目实施对地铁运行的具体影响，准确识别出潜在的高风险区域，提出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方案，确保突发情况能得到迅速有效处理。 优：20 分，良：12 分，中：6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各评委对其技术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但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技术文件（勘察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40%+技术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1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本人就参与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2. 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3. 工程概况：

地块位于白云湖科技城的核心区，石井街道地铁8号线亭岗站南附近、石沙路西侧、白云三线南侧。北侧为盛禾水悦城、西侧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东侧有白云湖公园、南侧为大面积自建居民区。根据前期咨询单位成果，建议总建筑面积约1069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1976平方米（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6580平方米，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35300平方米，防治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936平方米、污水处理站约1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七项设施用房、单列大型设备用房、实验室、人防和地下车库及其他室外工程等。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大面积分布填土、风化岩、岩溶等特殊岩土，地基等级为一级地基（复杂地基），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

4. 工程勘察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初步）勘察成果复核结果工作、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工程物探、测量（含地形图、规划放线测量、规划验收测量）、地下物探测以及对应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和验槽、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 勘察目的：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类型及地质构造，岩土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水位及其变化，并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发育分布特征，查明特殊性岩土特征，对工程建设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对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分析评价；对地基基础和基坑支护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建议，为设计与施工提供适用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建议，对基础、基坑支护设计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6. 勘察依据：

本次勘察执行下列国家和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并参照执行以下专业手册(或工具书)的相应规定：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2)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5)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6)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 (7)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9)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0) 国家标准《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11)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2) 国家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3)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14)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5)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6)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8) 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 (19) 行业标准《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20)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2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22)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3) 广东省标准《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22-2008);
- (24) 广东省标准《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94-2013);
- (25) 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抗浮设计规程》(DBJ/T15-125-2017);
- (26) 广东省标准《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T15-136-2018);
- (27)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15-38-2019);
- (28)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98);
- (2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2020年版);
- (3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
-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建质函[2018]28号);
- (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 (3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3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8) 现行国家或行业其它规范、规程和规定。

二、勘察工作要求

勘察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需求书,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建设范围内相关的地质勘察(详勘阶段),地质勘察内容与要求执行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学院、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对于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设计单位需对勘察成果予以分析,提出是否需要验证的建议和意见。
3. 设计和施工配合时,勘察单位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勘察技术方案（包括勘察手段、方法、工艺及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提出本次勘察工作的难点及建议。

5. 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原始资料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记录员对记录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记录员不在现场不得开钻施工。原始记录按医院、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对于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中的《岩土工程勘察（钻探）原始记录表》表格要求填写，钻孔结束后当天提交原始记录表格。记录员在开钻时、终孔时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每采集4米土样时，对岩（土）装样箱做好拍照记录，拍照记录按医院、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对于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中的《岩土工程勘察（钻探）现场以及土样采集情况表》表格要求填写。

7.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勘察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三、详细勘察要求

（一）勘察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岩石地基除提出各岩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尚需提出不同岩层的饱和或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2.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3. 查明不良地质（如溶洞）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如软弱土层、暗沟或溶洞等，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基础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提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明确抗浮设计设防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的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6.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7.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需勘察提供参数，供设计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8.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溶洞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9. 对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提出建议：

①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单桩承载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②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估算的竖向抗拔承载力。

③应提供计算所需的各层岩土的变形参数，进行沉降估算，并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④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以及溶洞的分布及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⑤当桩基持力层为基岩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基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⑥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宜采用钻探和触探以及其他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软土、粘性土、粉土和砂土的测试手段，宜采用静力触探和标准贯入试验，对碎石土宜采用重型或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10. 基坑工程勘察部分应对应一下内容进行分析，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和建议：

①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

②坑底和侧壁的渗透稳定性；

③挡土结构和边坡可能发生的变形；

④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⑤开挖和降水对邻边建筑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除说明外，均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基础工程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此次勘察必须满足此项工程设计所需所有勘察相关工作的所需资料提供，并配合建设单位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各项工作会议和变更工作。

（二）勘探点布置：

1. 布孔要求：

如若布置钻孔时，建筑方案已定，则有针对性地布置，主要依据地块范围、场地情况、建筑方案、建筑轮廓、柱网及基坑等布孔，按现有情况估计本项目采用的基础形式，钻孔深度要求等；如若方案暂未确定则依据现有资料、规范规定孔距及附近地质资料等布孔，

布孔及终孔条件将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尽量节约成本，最终钻孔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将提交业主、设计进行确认，钻进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2. 钻孔要求：

详勘：勘探点深度根据拟建建筑物特点，以《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以及满足设计要求确定；当拟建建筑物基础形式采用桩基础时勘探点深度参照《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第4.3.3～4.3.4条执行。

炭质中风化/微风化岩层不作为桩基础的持力层；

如钻孔深度超深60米仍未见岩，应与设计人员确定终孔条件；

如遇软土或降水设计要求，勘探孔深度应穿过软土层或透水层，钻探孔如与障碍物相碰，可将钻孔适当移位。

控制孔应取土、岩样作常规的物理力学实验，所有钻孔应作原位测试（标贯N）实验。

取土岩式样和原位测试的钻探点，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6件(组)。

对厚度大于0.5m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式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岩样均分别取样进行天然湿度状态及饱和状态下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并提供极限抗压强度，软化系数等参数；

（三）勘察方法及工艺

1. 钻探操作和程序

a. 钻探质量由地质技术人员驻机负责。钻探方法可根据地层岩性及水土试样的采取、原位测试和地下水位等要求选择。钻孔直径不小于91mm。

b. 施工工序：

测定孔位→钻机就位→校正钻机水平、垂直度→丈量有关钻具→填写该孔有关资料→开孔钻进→量测余尺→提钻→按顺序取出岩土芯、排好→记录孔深、回次进尺→编录描述→清孔→提钻→校正孔深→记录样品深度→分清上下关系、包装好样品→校正孔深→复测孔位→接受验收。

c. 认真逐项填写钻探记录，准确记录钻探进尺、岩性、土层分层深度和采样位置，正确放置岩芯标签，标签应用塑料袋套起，以防水泡，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给岩、土定名。

d. 在软土或砂土中进行钻探时，如有缩孔、塌孔等异常现象，应注明其位置及严重程度。

2. 保证岩芯采取率的措施

a. 岩芯采取率完整岩石80%以上，破碎岩石65%以上。

b. 钻探的回次应在保证获得的地质资料下，根据地层条件和钻具的长度确定。在岩石中钻进不得大于2.5m。

c. 一般采用干钻及泥浆护壁回转岩芯钻探，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进行干钻。必要时烧钻取得芯样，避免破碎芯样在加压水回转钻进中散失。

3. 编录和描述

a. 准确记录钻探进尺、不同岩性的分层厚度和采样位置。厚度大于0.5m的工程地质层应分层描述。

b. 岩石应描述名称、颜色、成分、结构与构造、风化程度、节理发育程度、充填物、有无岩脉侵入等。

4. 岩芯保留

a. 地质编录和拍照过程中，应逐孔拍摄岩芯彩色数码照片，照片上的标记（勘察名称、孔号、终孔深度等）应清晰。

（四）勘察的目的：

1. 遇到溶洞时：

（1）查明溶（土）洞的埋深，洞体高度；洞顶岩（土）层情况，以及洞底稳定基岩岩层强度。

（2）查明溶洞的型式（是封闭还是开放型、有无联通、是否多层溶洞等）。

（3）查明溶洞内水流情况，估计对施工影响。

（4）查明溶洞内有无填充物，指出填充物的状态，强度。

（5）分析指出多层溶洞，大型溶洞的可能和范围。

（6）针对溶洞的埋深、大小、填充等情况，结合桩基础图，提出各种类型溶洞处理的方案建议，特别情况下应针对单个溶洞提出处理建议。

2.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3.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应提供验算软弱下卧层的参数。

4. 绘制各岩层面等高线。

四、土壤氡浓度检测要求

1. 测量点布置：

作为工程勘察工作内容，与该建筑工程的勘察大致范围相同，测点以间距10*10m作网格布点，各网格点即为测试点（当遇结构柱、较大石块等障碍物时，可偏离±2m）；布点位置应覆盖基础工程范围。

2. 检测的目的：

检测场地土壤氡浓度，提供拟建建筑物是否需采取防氡工程措施的判别依据。

3. 检测方法及工艺

通过直接测量经静电吸附浓集后的氡衰变子体产物的α放射性，推算出待测土壤中的氡的浓度。

(1) 测量复测：采用RTK按广州2000坐标系测设测点；放点后抽检孔数>30%；检测前工程负责需再次确认；如检测点位有移动，检测后应按实际检测位置复测检测点坐标，并标识到平面图上；

(2) 钢钎打孔：在设定的检测点，用钢钎打孔。孔的直径宜为20~40mm，孔的深度宜为500~800mm；

(3) 氡气检测：将取样探头插入打好的孔中，取样器与地表交界处压实密封，避免大气渗入孔中；

(4) 检测记录：每个检测点宜测量4次，舍弃第1次测量结果后取后3次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孔氡浓度数据；

(5) 检测复位：检测结束后，取出探头，清理探头进气口，仪器复位。

五、物探作业要求

1. 作业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规程》（CJJ61-2003）；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6) 业主、设计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 (7) 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和基本等高距：
 - ①坐标系统：采用广州坐标系；
 - ②高程系统：采用广州高程系；
 - ③基本等高距：基本等高距为0.5米。

根据《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2018），对本项目内的场地及周边进行物探（外扩红线范围50米），探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明探测范围内各地下、地表和空中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作为设计和施工的基础数据。探测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和探测合同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出具的探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2. 地下管线探测

（1）管线探查

1) 对测区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给水管径 $\geq 100\text{mm}$ 、排水方沟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管径 $\geq 300\text{mm}$ 、电力电压 $> 380\text{V}$ 、电信、煤气、工业管道和铁路、民航、部队等其它单位专用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性质、材质、条数、规格、埋设时间和权属单位等，实地调查时采用钢卷尺直接量测，至少两次读数，读至厘米，并作好详细记录，填写明显管线点调查表，调查时如果其密度符合《技术规程》布点要求时，中间又无转弯分支等，直接连接各明显点，以正确反映出管线空间位置。在明显点密度分布不足要求时，采用物探方法补加若干隐蔽点；在没有或只有少数明显管线点时，定位方法主要按《技术规程》中要求的物探方法进行。

2) 金属管线的仪器探查

在需定位管道没有或只有少数明显点，或明显点密度分布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物探方法补测隐蔽点，各类金属管线与其覆盖、周边埋填介质有明显的物性差异，根据这一特征，利用地下管线探测仪对金属管线进行探查。

3) 管线点编号及标注

①隐蔽管线点的标注。隐蔽管线点平面位置确定后，用钢钉打在其中心点上，用红油漆画圆，标注符号“ $\oplus$ ”，按管线类型代码编号(如给水：J1、J2……，排水：P1、P2……，电力：L1、L1……，煤气：M1、M2……，电信：D1、D2……)，实地标注点号，并尽可能标注拴距。在实地标注的同时将点号及类型、性质关系填入手簿，并在实地确定管线走向及连接关系，进而形成探查草图。

②明显管线点的标注。明显管线点标注在管线点的中心部位，其他标注内容同隐蔽点。

（2）管线点测量

根据等级控制点作为测量起算点，故本次测量工作直接用全站仪采集坐标数据。以全解析的方式测得各管线点的三维坐标。测量精度严格按《广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执行。

（3）管线成图

1) 由于综合管线图上标注内容较多, 各种管线采用不同颜色注记, 便于区分。给水管线用蓝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J; 排水、雨水和污水管线用褐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P、Y和W; 煤气管线用品红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M; 电力管线用红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L; 路灯管线用黄色表示字符代码为S; 电信管线用绿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D; 公安交通管线用青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X; 工业管线用黑色表示, 字符代码为G。

2) 利用已建立的管线数据库, 管网管理系统可直接生成管线图和输出成果表, 并与带状地形图进行合并、叠加, 形成综合管线图。

3) 地下管线点成果表中提供了各类管线点的属性参数及三维坐标, 除了电力缆沟因为盖板贴近地表和排水因为自流而采用沟底和管底埋深, 其余的均为管顶埋深。特征栏中的三通、四通等各有三行或四行属性数据, 为各方向的埋深、管径等, 并附有制表说明。

3.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检查、验收按《城市测量规范》和《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等规范执行, 并严格按照我单位ISO质量体系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设备, 设置项目部, 并有专职的项目负责、检查员、验收员, 层层把关, 上道工序未检查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工作开展前,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学习作业规范和技术设计书, 熟悉测区的情况, 了解当地的环境、人文和风俗。

(2) 项目负责须对下面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3) 作业前须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校正。

(4) 各等级控制测量记录手簿, 计算成果经小组200%和检查员100%检查, 无误后才上机计算。

(5) 地形图图面内业100%检查, 外业100%巡视, 30%设站检查。

(6) 最终产品必须经验收、审核后才能交付使用。

备注: 工作量以实际作业工作量为准。

六、勘察报告内容

勘察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 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1. 岩土勘察报告

(1) 文字部分:

①工程地质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②拟建工程概况；
- ③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④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及其均匀性；
- ⑤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石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⑥地上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⑦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⑧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及提供防治措施的建议；
- ⑨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 ⑩基坑开挖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 ⑪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⑫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变形参数指标和触探资料；
- ⑬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 ⑭提供抗浮验算的各项计算参数；
- ⑮提供基础选型、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2）图表部分：

-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②综合工程地质图；
- ③工程地质剖面图；
- ④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 ⑤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 ⑥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⑦有关测试图表等；
- ⑧岩面等高线图；
- ⑨岩样照片；
- ⑩不良地质（如有，如孤石、岩溶等）情况分布图及相关列表。

2. 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

- （1）管线探测报告；
- （2）附表管线成果表；

(3) 附图综合管线图;

(4) 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备注: 工作量以实际作业工作量为准。

七、工期要求

收到发包人发出各项勘察服务工作的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均在30日历天内提交各项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前, 招标人将与勘察单位不定期进行沟通。

八、现场管理要求

1. 勘察孔位按设计图纸和业主指定的孔位确定, 经招标人和监理签字确认方可施钻。钻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和困难需移动孔位, 需提出书面申请, 并请监理和招标人核批, 不得擅自移动孔位。

2. 钻孔定位应采用仪器测定, 定位误差不得大于0.1m, 勘探点高程测量误差不得超过0.01m。使用全站仪或GPS定位仪严格要求对钻孔进行实地测放, 测放成果经现场招标人或监理复核后方开始施工。

3. 勘察钻孔施钻完毕后, 须经技术人员进行孔深和采取率等验收, 达到终孔要求, 并且通知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确认终孔工作量。

4. 勘察施工单位应在钻孔验收合格后及时输入钻探地质资料, 绘制钻孔柱状图, 作为指导下一步施工的依据。

5. 所有芯样均应摆放整齐、编号齐全, 进行拍照存档, 作为结算的依据。

6. 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 具体水电费用及用水用电措施由详细勘察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勘察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7. 勘察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工完场清,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对地铁线路和周边房屋造成损害, 及时补救, 确保安全同时给予补偿, 确保不对医院建设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地质问题时, 24小时内到场并提供相应处理意见。

9. 涉及本项目验收需要出场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时间、地点准时到场。

10. 招标人或监理将安排专人旁站, 对勘察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勘察方应按照本勘察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禁止出现漏打、少钻、弄虚作假等现象。

11.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委托人不支付停、窝工费；委托人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委托人不需要支付赶工加班费用。

1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3. 中标人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挖许可手续。

14.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九、勘察人员组织管理及设备投入要求

1. 为便于招标人与投标人及时沟通协调，以保证投标人的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勘察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勘察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60岁以下。
3	勘察审核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60岁以下。
4	土工实验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60岁以下。
5	现场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60岁以下。
6	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年龄在60岁以下。

2. 在勘察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勘察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进度。

3. 勘察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总负责人、负责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4. 项目勘察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勘察、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5. 须报送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其他参与勘察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6. 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勘察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7. 勘察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承建单位将根据项目勘察单位综合考评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8. 勘察单位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

9.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以监理进场令节点保证人员及设备安排，根据现场进展原则上不少于4台设备同时勘察，保证工作顺利完成，现场具体安排需听从招标人指令。

十、成果提交要求

1. 通用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

2. 实施阶段勘察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500数字地形图和1：1000彩色正射影像图、土壤氡检测报告；

（2）500 综合地下管线图；

（3）地下管线点成果表

（4）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5）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定测技术要求》

《定测报告》

《地面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技术设计书》

《地面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成果》

《地面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报告》

3. 提交勘察资料要求

中标勘察单位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勘察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收到发包人发出各项勘察服务工作的开工通知之日起计，均在30日历天内提交各项勘察成果文件。	10份	电子文档各2份
		土壤氡检测报告		10份	电子文档各2份
		工程测量成果文件		10份	电子文档各2份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10份	电子文档各2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建设管理单位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如投标人逾期未能完成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交成果文件，投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勘察单位进行相关工作，另行委托勘察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勘察收费中扣取。

勘察费报价要求

- 1、工作内容及暂定工程量：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主要内容探明岩溶强发育情况等）、工程测量测绘（包括工程规划放线及规划验线等）、土壤氡浓度的检测、勘察方案涉及地铁保护的审查审批及协调等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暂定为 16000 米，其他内容为工作项，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的需求。
- 2、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000.00 元。
- 3、岩土工程勘察按实结算，岩土工程勘察超出暂定工程量 16000 米的部分，按 130 元/米的综合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结算不作调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以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4、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勘探和取样、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室内试验、检验、分析计算、数据处理费用及钻孔完成后回灌（含材料）、二次进场、勘察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等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劳务、管理、交通、相关手续办理、保险、利润、税金、后期服务全部费用。
- 5、报价填写保留 2 位小数。
- 6、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如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则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扫描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费报价书》（格式见格式五）

（13）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14）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主编标准（或规范或规程）情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15) 项目负责人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7)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9）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编制要求（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 目录；

(3) 勘察方案：按照本招标文件《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要求，包括：

A. 勘察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B.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C.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D.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E. 地铁运行影响评估与应对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备用光盘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光盘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费报价书》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FAX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成勘察工作。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 勘察费报价书

勘察费报价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
详细勘察

- 1、工作内容及暂定工程量：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主要内容探明岩溶强发育情况等）、工程测量测绘（包括工程规划放线及规划验线等）、土壤氡浓度的检测、勘察方案涉及地铁保护的审查审批及协调等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暂定为 16000 米，其他内容为工作项，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的需求。
- 2、工程勘察费用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 3、岩土工程勘察超出暂定工程量 16000 米的部分，按 130 元/米的综合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 4、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勘探和取样、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室内试验、检验、分析计算、数据处理费用及钻孔完成后回灌（含材料）、二次进场、勘察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等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劳务、管理、交通、相关手续办理、保险、利润、税金、后期服务全部费用。
- 5、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000.00 元。
- 6、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 7、报价填写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勘察审核负责人			1		
4	土工实验负责人			1		
5	现场负责人			1		
6	质量安全负责人			1		
	...					

注：

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按相关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上述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后附在相应人员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

3、投标人投入人员基本情况不满足《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的情况包括以下任一情况，视作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不满足《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该评分小项得0分：

①表中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不满足；

②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不符合所对应的基本要求；

③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完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绩时间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承诺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的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的招标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单位的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提供的视作未做声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该监狱企业的公章。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分包承诺书（如有）

分包承诺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1. 若本公司中标，会将把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分包承诺书（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承诺分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否则无须提供。